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機關全銜)暨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契約範本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3.2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施工進度之每【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 ☐得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施工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監造進度」計。(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 (二)... (三)... (四)(刪除)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施工估驗進度之每【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 ☐得依工程施工估驗進度【每月】(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施工估驗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請領該次服務費用之【90%】,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監造進度」計。(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 (二)... (三)... (四)倘施工廠商未辦理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乙方得自行提出工程施工估驗計價單及詳細表等可資佐證估驗進度資料,經甲方同意後,據以依(一)規定請領服務費用。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3351號函「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監造服務費,依工程進度請領者,其工程進度之計算不應以施工廠商估驗情形為之,以免影響監造單位之請款權益」辦理。